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劉楚鳳  
電話：03-5220097#25  
傳真：03-5220597  
電子信箱：053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955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9550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 
本土語言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師換證計畫」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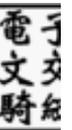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  
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已取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  
證中高級(含)以上或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  
級(含)以上證書，且同時持有教師證者。

(二)送審方式：一律採雙掛號郵寄方式。

(三)送審資料：申請者基本資料表、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  
(影本)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  
書(影本)或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  
級證書(影本)，以上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，並請申  
請者本人於影本親筆簽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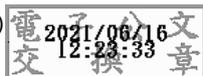


(四)收件期限：自110年06月21日(一)起至110年06月30日  
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郵寄地址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30014新竹市南大路  
521號)行政大樓二樓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  
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  
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專中心)



裝



訂

線

